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杨伟忠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8621823951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木制品家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8 月 19 日</td></tr>
<tr><td>调试生产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 26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3.22-2022.3.2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海安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上海京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京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td><td>比例</td><td>6.6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25 万</td><td>比例</td><td>8.3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td></tr>
</table>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7、《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2021 年 8 月 18 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NH_3-N	35		
	TP	8		
	TN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烘干废气、打磨粉尘、危废仓库废气和气浮装置处理废水产生的恶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其中漆雾、漆尘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其他）	20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染料尘）	15	0.51		肉眼不可见	
TVOC	40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臭气浓度	/	/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00
	CODcr	0.105
	SS	0.06

	NH_3-N	0.0075
	TN	0.0105
	TP	0.000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3582
	VOCs	0.057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建设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租赁方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5 幢厂房，其中第一幢厂房出租用作木制品加工生产，仅进行木料加工，无其他高污染工序；第二幢厂房为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第四幢厂房为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的仓库。本项目租赁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第三、五两幢厂房，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30.58 平方米，其中第三幢厂房作为仓库和办公室，用做成品堆放及员工办公，第五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做木制品家具生产；购置电子开料锯、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2274H50R001Y。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竣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对“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来源
1	木工车间	开料	电子开料锯	6kw	1	1	外购

2			开料锯	4kw	4	4	外购
3		木加工	立铣	5.5kw	2	2	外购
4			加工中心	7.5kw	1	1	外购
5			雕刻机	220w	1	0	外购
6			排钻	4.5kw	1	1	外购
7			多边钻	7kw	1	1	外购
8			木工立铣机	4kw	1	1	外购
9		压合	冷压机	4kw	4	4	外购
10		砂光	砂光机	700W	1	0	外购
11		封边	封边机	5kw	2	2	外购
12	涂装车间	批灰、底漆打磨	无尘打磨机	800W	2	2	外购
13			手持打磨机	200W	2	2	外购
14			打磨房	16m*7m*2m	1	1	新建
15		调漆	调漆室	2m*2.5m*2m	1	1	新建
16		喷漆	喷枪	140mL/min	4 把（其中 2 把备用）	4 把（其中 2 把备用）	外购
17		底漆、色漆	底漆色漆喷房	8m*6m*2m	1	1	新建
18			底漆色漆晾干房	10m*3m*2m	1	1	新建
19		面漆	面漆喷房	8m*6m*2m	1	1	新建
20			面漆烘干房	16m*7m*2m	1	1	新建
21	辅助工程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5.5kw，6.0m^3/min	2	2	外购
22		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装置	2t/d	1	1	外购
23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室内）	800m^3/h；14000m^3/h；15000m^3/h（2 台合计风量）；1000m^3/h，4 台	8	8	外购

24			风机（室外）	15000m³/h（中央除尘系统）	1	1	外购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10.87m²	建筑面积 3310.87m²	1F，H=12m；包括封边区、开料区、压合、木加工区、打磨房、喷漆房、晾干/烘干房、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等。
	调漆室		建筑面积 5m²	/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m²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汽车运输
	仓库		建筑面积 2614.71m²	建筑面积 2614.71m²	1F，H=12m；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主要用于成品堆放、员工办公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²	50m²	位于仓库内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		446.0918t/a	446.091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00t/a	生活污水 3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空压机		2 台	2 台	外购，产生压缩气，提供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粉尘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	/
		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	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	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

		批灰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底漆打磨粉尘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1）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	/
		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
		压合、封边、批灰废气	车间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	达标排放
		气浮处理废气	厂区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30m^3$	$30m^3$	依托房东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
		废水处理池	$3m^3$；气浮装置，2t/d	$3m^3$；气浮装置，2t/d	新建，水帘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回用标准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房东现有，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房东现有，规范化设置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2$	$10m^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8m^2$	$8m^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			$80m^3$	$110m^3$	满足事故废水要求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环保设计能力	实际环保设施实际能力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木加工粉尘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	2	2
	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	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	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	3	6

			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批灰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	/
	底漆打磨粉尘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1）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	2	2
	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2	2
	压合、封边、批灰废气	车间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	/	/
	气浮处理废气	厂区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	/	/
废水	化粪池	$30m^3$	$30m^3$	1	1
	废水处理池	$3m^3$；气浮装置，2t/d	$3m^3$；气浮装置，2t/d	2	2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	/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1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2$	$10m^2$	1	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8m^2$	$8m^2$	1	1
事故应急池		$80m^3$	$110m^3$	5	7
合计				20	2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t/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设计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用途
1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醇酯-12、丙二醇、消泡剂、防霉杀菌剂、水，密度1.06g/cm^3，20kg/桶	液态	1.636	1.636	0.4	喷涂
2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消光粉、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增稠剂、消泡剂、润湿剂、异噻唑啉酮衍生物、水，密度1.1g/cm^3，20kg/桶	液态	0.52	0.52	0.2	喷涂
3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钛白粉、增稠剂、消泡剂、杀菌剂、水，密度 1.1g/cm^3，20kg/桶	液态	0.51	0.51	0.1	喷涂
4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75-8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0%，密度1.1±0.02g/cm^3，20kg/桶	液态	0.2656	0.2656	0.1	喷涂
5	色精	颜料 17%-19%、二萘酚 11%-13%、水 70%、尿素 0.5%，密度0.94g/cm^3，10kg/桶	液态	0.0268	0.0268	0.01	喷涂
6	腻子粉	原子灰，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 50%、颜料 45%、助剂 5%，密度1.4g/cm^3，20kg/桶	固态	0.1	0.1	0.04	批灰
7	热熔封边胶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密度1.3g/cm^3，20kg/袋	固态	0.3	0.3	0.08	封边
8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聚乙烯醇、水，密度1.05g/cm^3，20kg/桶	液态	0.6	0.6	0.1	压合
9	多层板	常规规格为1220×2440×20mm	固态	100m^3	100m^3	20m^3	家具生产
10	实木	厚度一般为 2.5、3.5、4.5、5.0、5.5、6.5cm	固态	100m^3	100m^3	20m^3	

11	封边条	PVC 封边条；100m/卷	固态	60000m	60000m	1000m	封边
12	五金配件	五金	固态	0.5	0.5	0.01	试装
13	絮凝剂	PAC、PAM，25kg/袋	固态	0.07	0.07	0.05	水帘废水处理
14	砂纸	磨料：氧化铝/碳化硅	固态	4000 片	4000 片	1000 片	底漆打磨
15	砂带	树脂砂带	固态	3000m^2	3000m^2	300m^2	砂光
16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液态	0.025	0.025	0.025	设备维护
17	刷子、抹布、手套	纤维	固态	0.2t	0.2t	0.04t	员工工作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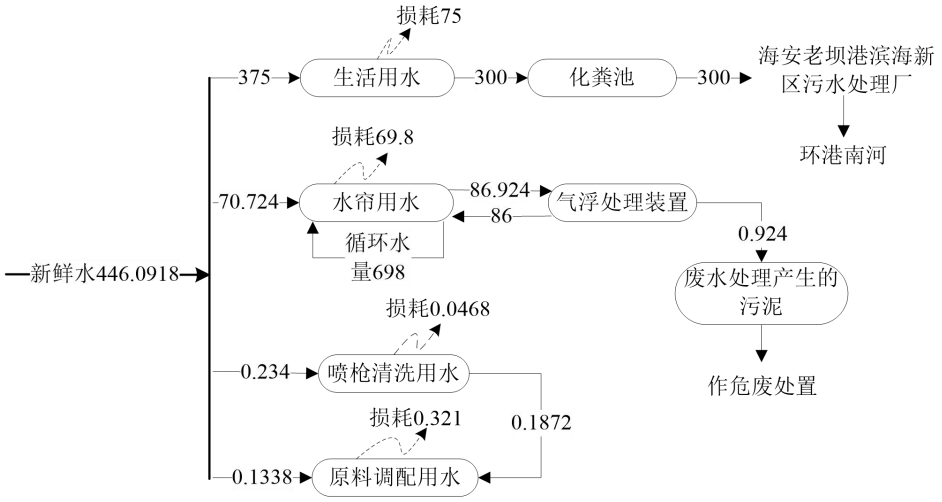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木制品家具，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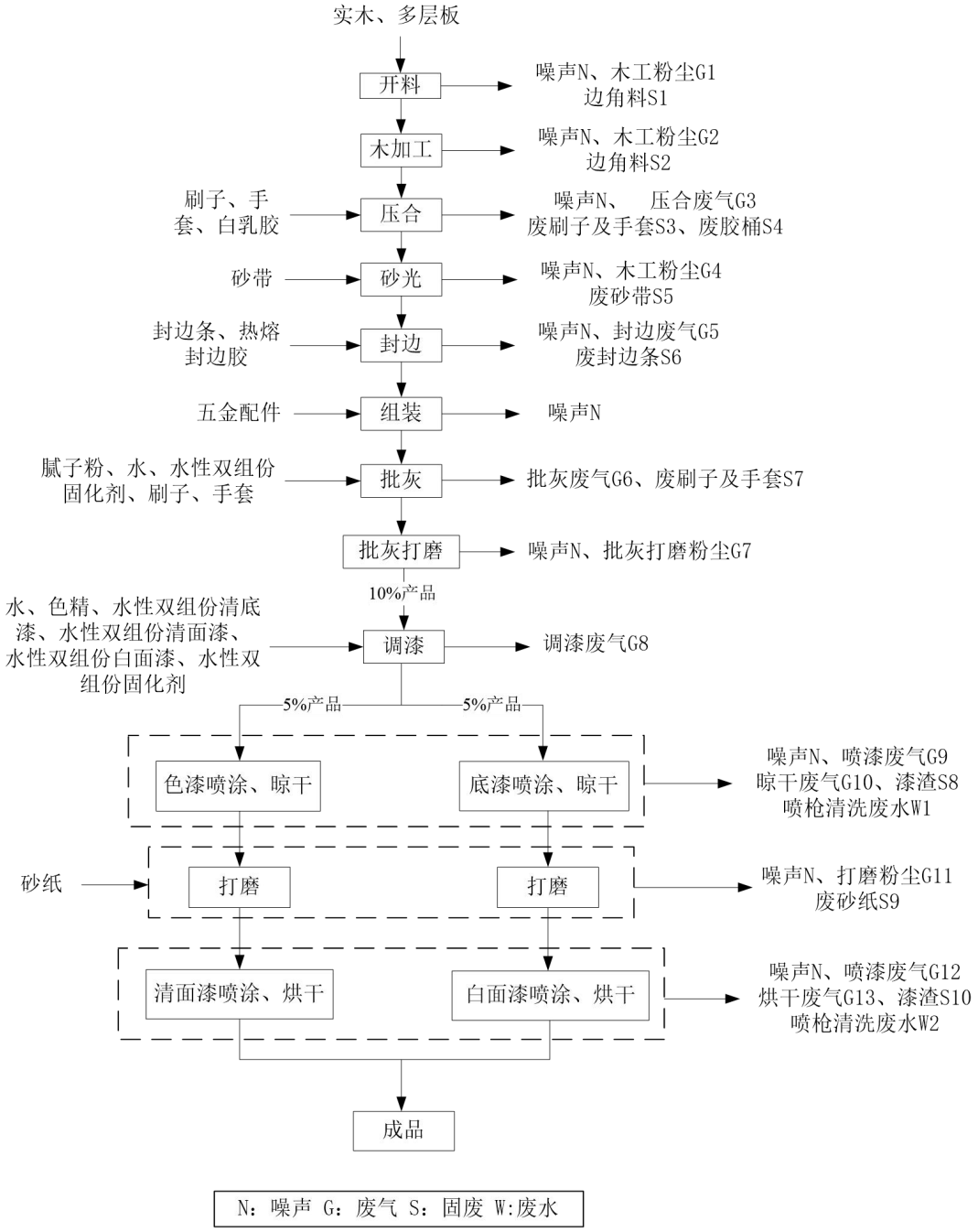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木制品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将外购的实木、多层板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电子开料锯、开料锯等设备进行裁切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2）木加工：将开料后的木材利用立铣、木工立铣机、排钻、多边钻、雕刻机、加工中心等对其进行开槽、造型、钻孔、表面花纹雕刻等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尘 G2、边角料 S2。

（3）压合：通过人工在上述木加工后的板材表面刷上白乳胶，由冷压机在常温下通过压力将板材粘合在一起，冷压时间约为 1~2h。此工序产生噪声 N、压合废气 G3、废刷子及手套 S3、废胶桶 S4。

（4）砂光：将上述压合后的板材通过砂光机进行砂光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的同时增加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以便制作成成品。砂光机工作过程中使用砂带。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 G4、废砂带 S5。

（5）封边：封边采用热熔封边胶，利用封边机将热熔封边胶加热熔化后，在板材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熔化时间约为 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此工序产生噪声 N、封边废气 G5、废封边条 S6。

（6）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板材和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7）批灰：批灰时将原料腻子粉、水性双组份固化剂、水按照 100:2:51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人工将腻子涂料批在组装好的半成品表面，填满木材表面可能存在的坑洼。批灰结束后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废气 G6、废刷子及手套 S7。

（8）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将批灰晾干后的半成品表面通过无尘打磨机进行批灰打磨，使木材表面变得较为细腻，以便底漆均匀附着。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打磨粉尘 G7。

（9）调漆：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约 10%的产品需进行水性漆喷涂。水性色漆、底漆、面漆调配均在密闭的调漆室内进行。水性底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色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色精按照 100：10：10：5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白面漆由水性双组份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清面漆由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8。

（10）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其中约 5%的产品进行色漆喷涂，约 5%的产品进行底漆喷涂。色漆、底漆喷涂过程在底漆色漆喷房中进行。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用于底漆、色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9、漆渣 S8、喷枪清洗废水 W1。

色漆、底漆喷涂后均在底漆色漆晾干房内常温下进行晾干，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0。

（11）打磨：将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内通过人工手持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噪声 N，打磨粉尘 G11，废砂纸 S9。

（12）清面漆、白面漆喷涂、烘干：本项目设置 1 间面漆喷房用于面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一道清面漆喷涂，底漆晾干后的产品进行一道白面漆喷涂。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2、漆渣 S10、喷枪清洗废水 W2。

清面漆、白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均在面漆烘干房内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 40℃左右。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3。

（13）成品：将面漆喷涂烘干后的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暂存。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对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喷漆、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置，调漆废气与喷漆、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采用干式打磨柜对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无尘打磨机对批灰打磨废气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帘废水 W3、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木工收集尘 S13、沉降尘 S14、打磨收集尘 S15；

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项目定期向水帘柜循环水池中添加絮凝剂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定期打捞污泥，经过絮凝沉淀的水帘废水 W3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约每 7 天进行气浮处理 1 次，此过程产生污泥 S16、气浮处理废气 G14，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在进行喷漆等工作时带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抹布清洁设备和工件上的油污，会产生废润滑油 S17、废油桶 S18、废抹布手套 S19；项目水性漆、固化剂、腻子粉、色精、絮凝剂、热熔封边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袋）S20；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 和生活污水 W4；

项目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15，危废仓库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实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木制品家具，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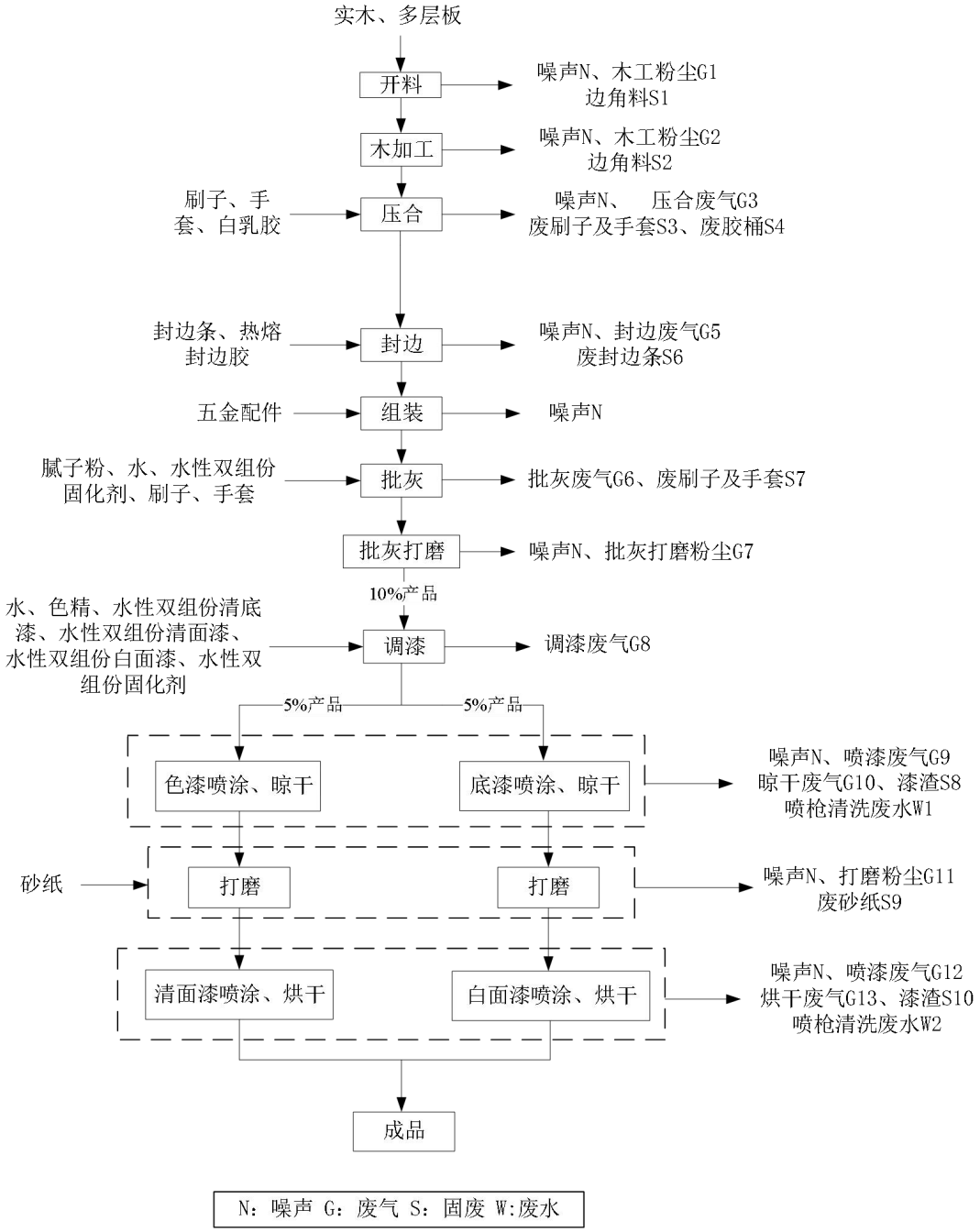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木制品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开料：将外购的实木、多层板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电子开料锯、开料锯等设备进行裁切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2）木加工：将开料后的木材利用立铣、木工立铣机、排钻、多边钻、加工中心等对其进行开槽、造型、钻孔等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尘 G2、边角料 S2。

（3）压合：通过人工在上述木加工后的板材表面刷上白乳胶，由冷压机在常温下通过压力将板材粘合在一起，冷压时间约为 1~2h。此工序产生噪声 N、压合废气 G3、废刷子及手套 S3、废胶桶 S4。

（4）封边：封边采用热熔封边胶，利用封边机将热熔封边胶加热熔化后，在板材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熔化时间约为 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此工序产生噪声 N、封边废气 G5、废封边条 S6。

（5）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板材和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6）批灰：批灰时将原料腻子粉、水性双组份固化剂、水按照 100:2:51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人工将腻子涂料批在组装好的半成品表面，填满木材表面可能存在的坑洼。批灰结束后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废气 G6、废刷子及手套 S7。

（7）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将批灰晾干后的半成品表面通过无尘打磨机进行批灰打磨，使木材表面变得较为细腻，以便底漆均匀附着。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打磨粉尘 G7。

（8）调漆：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约 10%的产品需进行水性漆喷涂。水性色漆、底漆、面漆调配均在密闭的调漆室内进行。水性底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色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色精按照 100：10：10：5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白面漆由水性双组份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清面漆由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8。

（9）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其中约 5%的产品进行色漆喷涂，约 5%的产品进行底漆喷涂。色漆、底漆喷涂过程在底漆色漆喷房中进行。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用于底漆、色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9、漆渣 S8、喷枪清洗废水 W1。

色漆、底漆喷涂后均在底漆色漆晾干房内常温下进行晾干，晾干过程产生晾

干废气 G10。

（10）打磨：将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内通过人工手持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噪声 N，打磨粉尘 G11，废砂纸 S9。

（11）清面漆、白面漆喷涂、烘干：本项目设置 1 间面漆喷房用于面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一道清面漆喷涂，底漆晾干后的产品进行一道白面漆喷涂。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2、漆渣 S10、喷枪清洗废水 W2。

清面漆、白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均在面漆烘干房内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 40℃左右。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3。

（12）成品：将面漆喷涂烘干后的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暂存。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对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对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进行处置；采用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对喷涂、晾干/烘干废气进行处理；采用干式打磨柜对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无尘打磨机对批灰打磨废气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帘废水 W3、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木工收集尘 S13、沉降尘 S14、打磨收集尘 S15；

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项目定期向水帘柜循环水池中添加絮凝剂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定期打捞污泥，经过絮凝沉淀的水帘废水 W3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约每 7 天进行气浮处理 1 次，此过程产生污泥 S16、气浮处理废气 G14，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在进行喷漆等工作时带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抹布清洁设备和工件上的油污，会产生废润滑油 S17、废油桶 S18、废抹布手套 S19；项目水性漆、固化剂、腻子粉、色精、絮凝剂、热熔封边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袋）S20；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 和生活污水 W4；

项目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15，危废仓库废气与调

漆、喷漆、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3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2、废气

环评废气：

（1）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G1、G2、G4）；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批灰打磨、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G7、G11）；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气浮处理废气（G14）；危废仓库废气（G15）。

（2）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a.木加工粉尘（G1、G2、G4）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木工粉尘通过各个工位的设置的集尘管道的吸风口，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收集

尘处理；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

本项目白乳胶、热熔封边胶、腻子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封边胶，则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则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c. 批灰打磨粉尘（G7）

本项目批灰后木材表面需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产生粉尘，企业设有 2 台无尘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机打磨口自带的吸尘管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机打磨口吸尘管收集粉尘，未收集批灰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底漆打磨粉尘（G11）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经过干式打磨柜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粉尘，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

①调漆废气（G8）

调漆过程在密闭的调漆室（2m*2.5m*2m）内进行，调漆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抽风换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烘干废气（G9、G10、G12、G13）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和 1 间底漆色漆晾干房用于水性色漆、水性底漆的喷涂晾干。设置 1 间面漆喷房和 1 间面漆烘干房用于水性清面漆、水性白面漆的喷涂

烘干。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整体换气收集。底漆色漆喷房、面漆喷房收集的漆雾分别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再合并通过一套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进行时，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处于密闭状态。

f.气浮处理废气（G14）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进行气浮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g.危废仓库废气（G15）

本项目在面漆烘干房外西侧设置了一个 8m^2 的危废仓库。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漆渣、污泥、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过滤棉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打磨收集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袋口；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油桶上亦进行加盖暂存。

实际废气：

（1）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G1、G2）；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批灰打磨、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G7、G11）；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气浮处理废气（G14）；危废仓库废气（G15）。

（2）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a.木加工粉尘（G1、G2）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木工粉尘通过各个工位的设

置的集尘管道的吸风口，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收集尘处理；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

本项目白乳胶、热熔封边胶、腻子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封边胶，则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则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c. 批灰打磨粉尘（G7）

本项目批灰后木材表面需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产生粉尘，企业设有 2 台无尘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机打磨口自带的吸尘管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机打磨口吸尘管收集粉尘，未收集批灰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底漆打磨粉尘（G11）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经过干式打磨柜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粉尘，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

①调漆废气（G8）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②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烘干废气（G9、G10、G12、G13）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和 1 间底漆色漆晾干房用于水性色漆、水性底漆的喷涂晾干。设置 1 间面漆喷房和 1 间面漆烘干房用于水性清面漆、水性白面漆的喷涂

烘干。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整体换气收集。

底漆色漆喷房收集的漆雾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面漆喷房收集的漆雾分别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进行时，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处于密闭状态。

f.气浮处理废气（G14）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进行气浮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g.危废仓库废气（G15）

本项目在面漆烘干房外西侧设置了一个 8m^2 的危废仓库。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漆渣、污泥、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过滤棉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打磨收集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袋口；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油桶上亦进行加盖暂存。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1 套中央除尘系统	18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1）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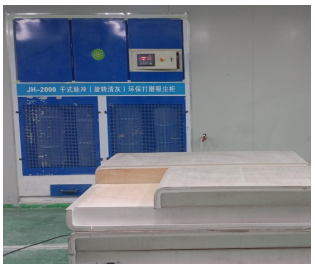		
2 套干式打磨柜	18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2）标志牌
		
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8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3）标志牌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	18	出口	环境空气
DA002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			
DA003	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	颗粒物、TVOC		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	颗粒物、TVOC		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TVOC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			
/	批灰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压合、封边、批灰废气	TVOC		车间无组织			
	气浮处理废气	恶臭		厂区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压机、磨床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压机	69	1#、3#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氮窑	7		
3	切割机	10		
4	磨床	20		
5	超声波清洗系统	2		
6	分档机	8		
7	排坯机	41		
8	全自动氮气保护钟罩炉	2		
9	制氮机	1	1#、3#车间之间	进出口消声器、电机隔声、减振底座
10	风机	1	3#车间外	

2、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收集外售海安彭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2。

一般固废仓库标志牌

图 3-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废砂带	砂光	一般固废	99	0.02	0	0	0	/
2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03	32.5	32.5	16.25	0	收集外售海安彭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封边条	封边		99	0.2	0.2	0.1	0	
4	木工收集尘	废气处理		66	5.558	5.558	2.779	0	
5	沉降尘	开料、木加工		66	0.553	0.5	0.25	0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7.5	7.5	3.75	0	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7	废砂纸	底漆打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0.05	0	0.025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刷子及手套	员工工作		HW49(900-041-49)	0.1	0.1	0	0.05	
9	废抹布手套	员工工作		HW49(900-041-49)	0.1	0.1	0	0.05	
10	废胶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05	0.05	0	0.025	
11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0.0739	0.0739	0	0.0370	
12	污泥	水帘废水处理		HW49(772-006-49)	1.319	1.319	0	0.660	
13	废包装桶（袋）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1	0.1	0	0.05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7-08)	0.025	0.025	0	0.0125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900-249-08)	0.001	0.001	0	0.0005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2894	0.2894	0	0.1447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7.2858	7.2858	0	3.6429	
18	打磨收集尘	废气处理		HW12(900-252-12)	0.0319	0.0319	0	0.016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

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污水排污口	雨水排污口
	
污水排污口标志牌	雨水排污口标志牌

图 3-4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a.木加工粉尘（G1、G2）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木工粉尘通过各个工位的设置的集尘管道的吸风口，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收集尘处理；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 本项目白乳胶、热熔封边胶、腻子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封边胶，则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则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c. 批灰打磨粉尘（G7） 本项目批灰后木材表面需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产生粉尘，企业设有 2 台无尘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机打磨口自带的吸尘管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机打磨口吸尘管收集粉尘，未收集批灰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底漆打磨粉尘（G11）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经过干式打磨柜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粉尘，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 ①调漆废气（G8）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②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烘干废气（G9、G10、G12、G13）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和 1 间底漆色漆晾干房用于水性色漆、水性底漆的喷涂晾干。设置 1 间面漆喷房和 1 间面漆烘干房用于水性清面漆、水性白面漆的喷涂烘干。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整体换气收集。 底漆色漆喷房收集的漆雾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面漆喷房收集的漆雾分别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进行时，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处于密闭状态。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00 吨，CODcr≤0.1050 吨，SS≤0.0600 吨，氨氮≤0.0075 吨，TN≤0.0105 吨，TP≤0.000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3582 吨，VOCs≤0.057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原辅料数量未增加；	本项目取消雕刻机、砂光机，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废气：**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调漆废气在各个喷漆房内进行，不是在单独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增加一级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没有变，排气筒原来与木加工粉尘合用，实际是单独的一根排气筒，不增加污染物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公司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本项目取消砂光机，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应急池 80m^3，实际 110m^3，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1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TVOC	DA003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3.22-3.23 对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3-22		2022-3-2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木制品家具	18000 件/年	60 件	51 件	85	52.5 件	87.5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314	500	合格
	SS	mg/L	153	400	合格
	NH_3-N	mg/L	23.0	35	合格
	TP	mg/L	0.68	8	合格
	TN	mg/L	31.5	7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7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98	1.0	合格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6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51	合格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7	0.5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5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01	2.9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标准，其中漆雾、漆尘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1	2	3		
2022.3.22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0.100	0.117	0.13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4	0.267	0.217		
		下风向 3	0.400	0.434	0.367		
		下风向 4	0.334	0.300	0.350		
2022.3.23		上风向 1	0.117	0.083	0.167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67	0.217	0.284		
		下风向 3	0.384	0.434	0.417		
		下风向 4	0.334	0.350	0.317		
2022.3.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2	11	15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4	12		
		下风向 3	15	11	12		
		下风向 4	13	15	11		
2022.3.23		上风向 1	11	13	1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3	15		
		下风向 3	14	11	12		
		下风向 4	13	15	11		
2022.3.22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0.0086	0.0097	0.01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052	0.056	0.017		
		下风向 3	0.036	0.032	0.034		
		下风向 4	0.031	0.053	0.033		
2022.3.23		上风向 1	0.018	0.015	0.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057	0.08	0.076		
		下风向 3	0.053	0.096	0.059		
		下风向 4	0.054	0.049	0.067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漆雾、漆尘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限值。					

（3）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2.3.22	非甲烷总（以碳计）(mg/m^3)	厂房外一点 g5	1.66	1.49	1.56	1.61	6
2022.3.23		厂房外一点 g5	1.51	1.48	1.59	1.56	
备注：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标准限值（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0	49	61	49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1	51	63	52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60	48	61	47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60	47	59	48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98	2400	0.2587	0.3582	合格
颗粒物	DA002	0.016	900			合格
颗粒物	DA003	0.047	180			合格
VOCs	DA003	0.201	270	0.0542	0.057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COD	300	314	0.094	0.105	合格
SS		153	0.05	0.06	合格
氨氮		23.0	0.0069	0.0075	合格
总磷		0.68	0.0002	0.0003	合格
总氮		31.5	0.0094	0.010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对应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对应标准。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621-89-01-9838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经度/纬度	120 度 55 分 4.753 秒，32 度 38 分 19.7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京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京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万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2587	0.3582	/	0.2587	0.3582	/	/
	VOCs	/	/	/	/	/	0.0542	0.0575	/	0.0542	0.0575	/	/
	废水	/	/	/	/	/	300	300	/	300	300	/	/
	COD	/	/	/	/	/	0.094	0.105	/	0.094	0.105	/	/
	SS	/	/	/	/	/	0.05	0.06	/	0.05	0.06	/	/
	氨氮	/	/	/	/	/	0.0069	0.0075	/	0.0069	0.0075	/	/
	总磷	/	/	/	/	/	0.0002	0.0003	/	0.0002	0.0003	/	/
	总氮	/	/	/	/	/	0.0094	0.0105	/	0.0094	0.010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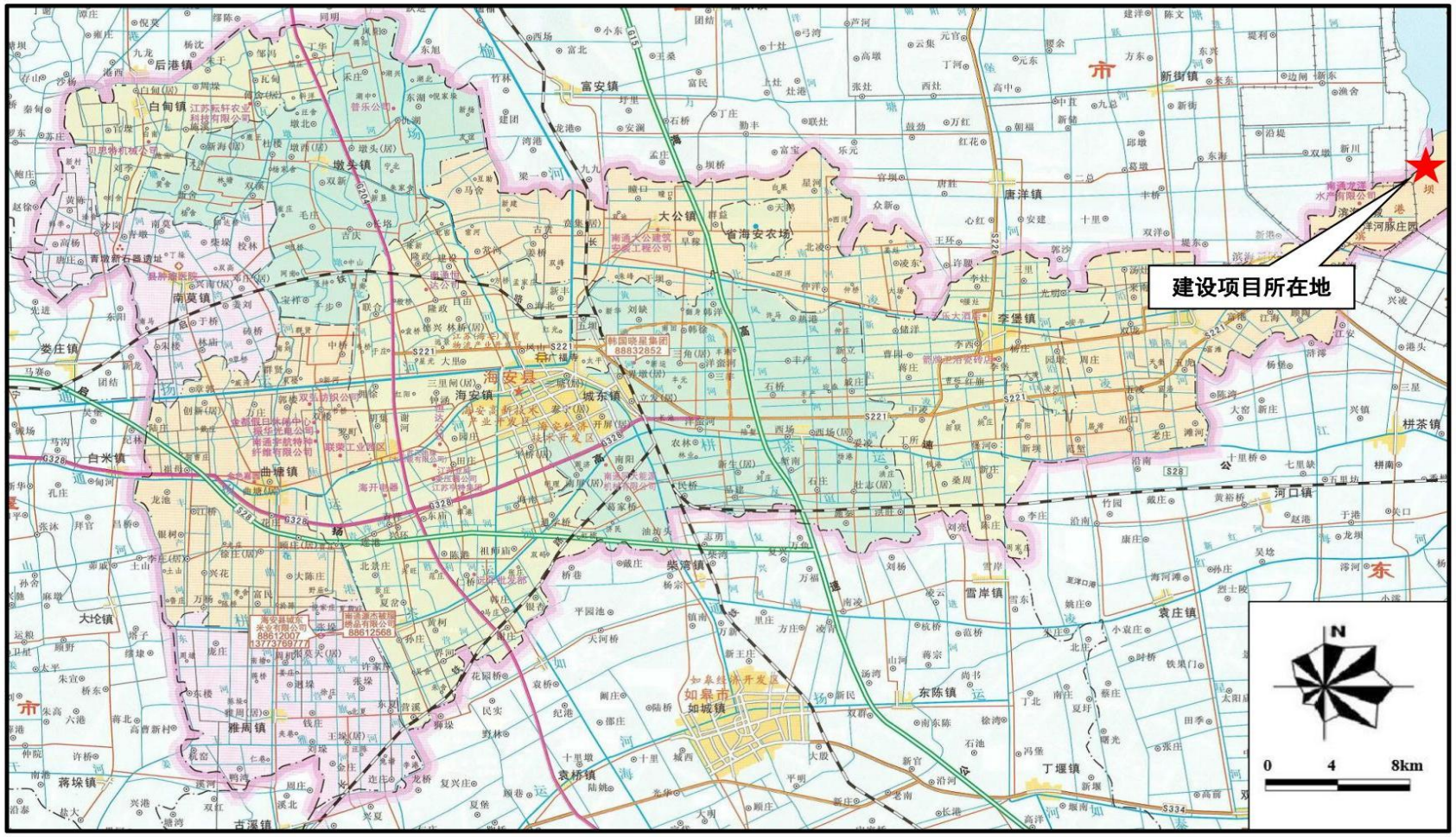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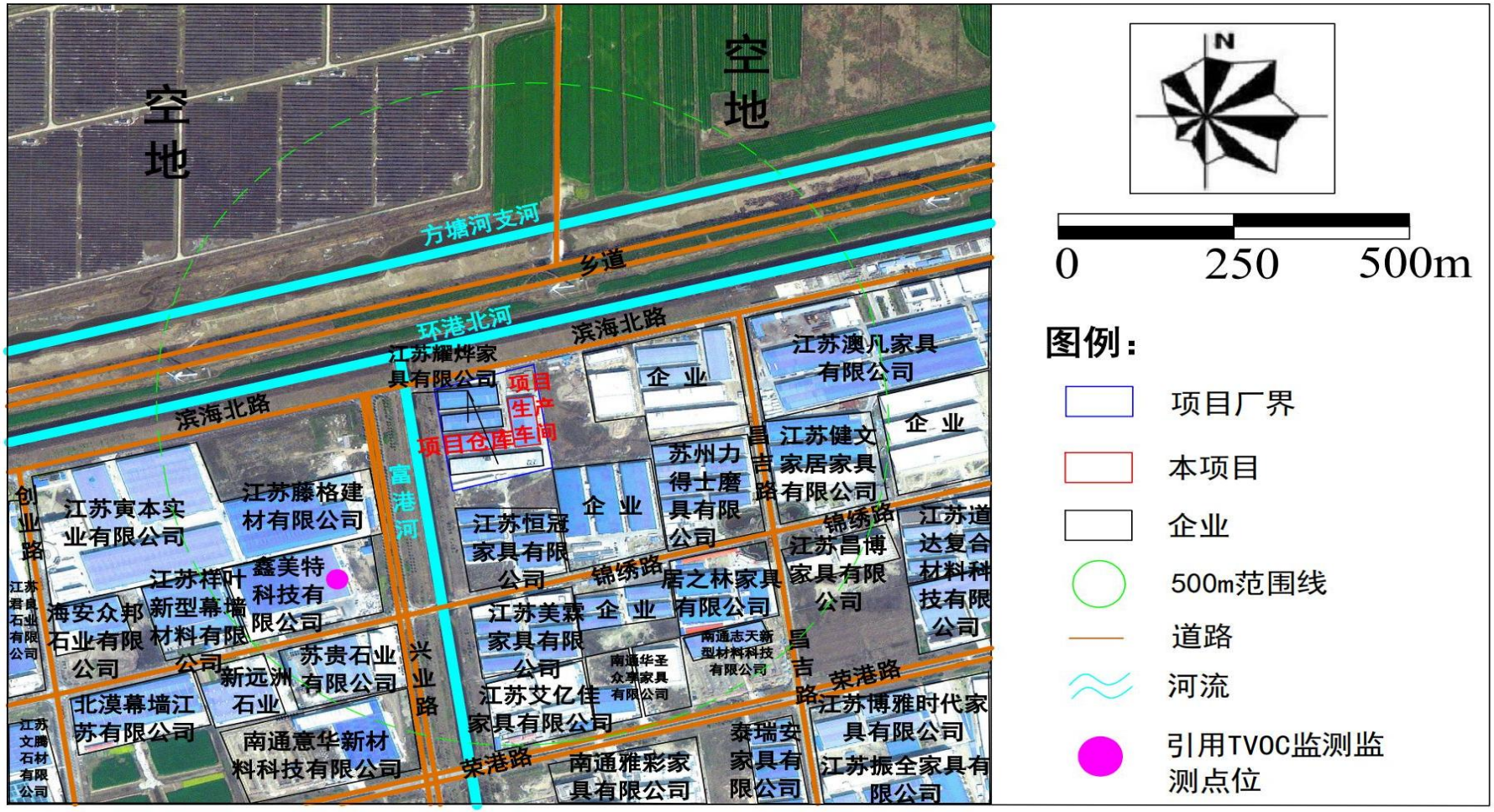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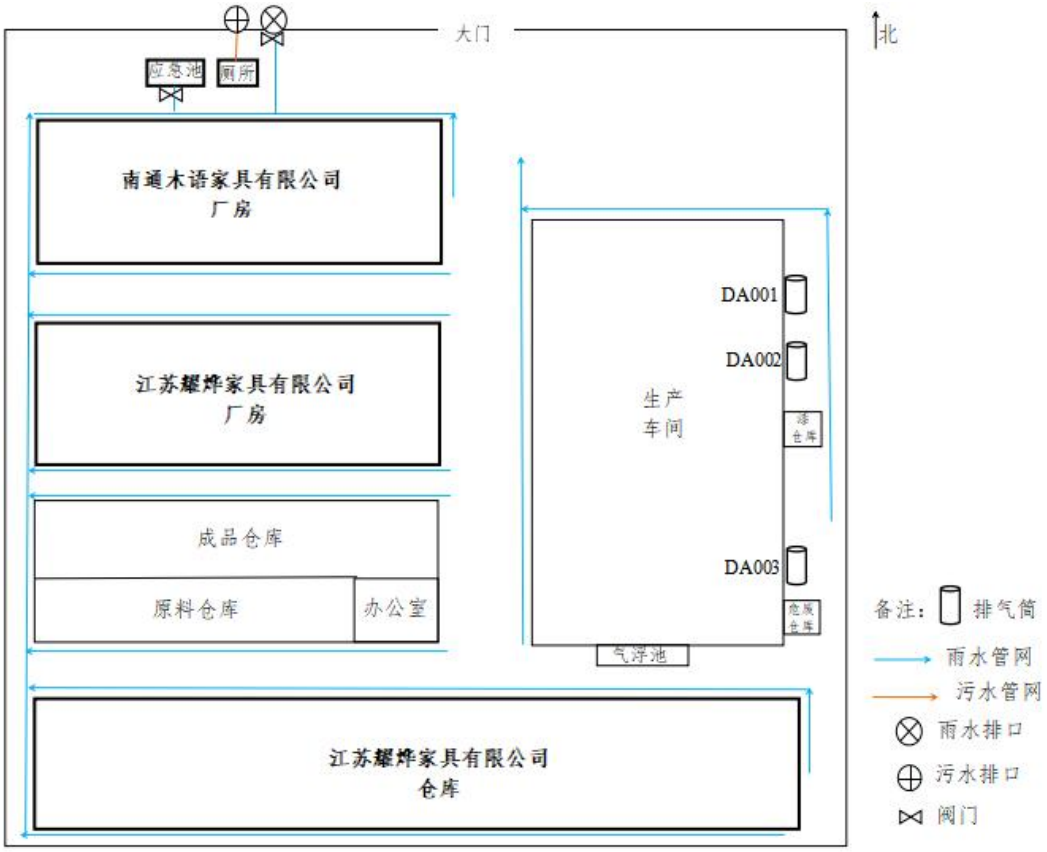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8: 变动分析

附件 9: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TIANLA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20230

正 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815194699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峰、邵伟、朱海彬、季亮亮
采样日期		2022.03.22-2022.03.23	检测周期	2022.03.22-20222.03.28
项目名称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24 种），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 种）、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恶臭，共计 4 项； 4. 噪声：厂界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艾芳莹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2				
采样时间			08:42	10:41	12:38	14:3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1	297	310	326	500
悬浮物	mg/L	4	163	155	132	169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2.4	23.9	23.3	21.3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0	0.70	0.77	0.67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1.0	30.1	32.6	31.7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3				
采样时间			08:21	10:19	12:18	14: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7.2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0	308	315	307	500
悬浮物	mg/L	4	150	161	132	163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1.8	22.9	24.3	23.7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0	0.66	0.77	0.69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1.9	31.5	31.7	31.1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系统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0	废气平均温度(℃)	13.8
废气平均流速(m/s)	17.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11494
平均动压（Pa）	274	平均静压（kPa）	-0.19
断面面积（m^2）	0.1963	含湿量（%）	0.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8.2	8.1	9.0	20
	排放速率（kg/h）	0.095	0.093	0.103	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2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6	废气平均温度(℃)	15.1
废气平均流速(m/s)	3.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3755
平均动压（Pa）	14	平均静压（kPa）	0.00
断面面积（m^2）	0.2827	含湿量（%）	0.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1	4.6	4.7	15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8	0.5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2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94	废气平均温度(℃)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22.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35714
平均动压（Pa）	427	平均静压（kPa）	-0.33
断面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1.0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2	1.5	1.2	15
	排放速率（kg/h）	0.043	0.053	0.043	0.51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排放浓度（mg/m^3）	3.08	7.21	12.7	40
	排放速率（kg/h）	0.110	0.257	0.456	2.9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2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94	废气平均温度(℃)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22.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35714
平均动压（Pa）	427	平均静压（kPa）	-0.33
断面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3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3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3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3	0.006	0.143	0.292	1.05
苯		mg/m^3	0.004	0.137	0.305	0.49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3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3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3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3	0.004	0.071	0.138	0.677
乙酸丁酯		mg/m^3	0.005	0.272	0.639	2.43
环戊酮		mg/m^3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3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3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3	0.006	0.262	0.888	1.21
对/间二甲苯		mg/m^3	0.009	0.684	1.94	2.16
邻二甲苯		mg/m^3	0.004	1.51	3.01	4.68
苯乙烯		mg/m^3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3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3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3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3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3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3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3	/	3.08	7.21	12.7
	排放速率	kg/h	/	0.110	0.257	0.456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系统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8	废气平均温度(℃)	14.2
废气平均流速(m/s)	16.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11103
平均动压（Pa）	256	平均静压（kPa）	-0.22
断面面积（m^2）	0.1963	含湿量（%）	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8.8	8.9	9.2	20
	排放速率（kg/h）	0.097	0.099	0.103	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3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0	废气平均温度(℃)	15.2
废气平均流速(m/s)	3.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3270
平均动压（Pa）	11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2）	0.2827	含湿量（%）	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1	4.6	4.4	15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4	0.5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3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75	废气平均温度(℃)	13.0
废气平均流速(m/s)	22.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36356
平均动压（Pa）	442	平均静压（kPa）	-0.31
断面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1.1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4	1.3	1.2	15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7	0.044	0.51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排放浓度（mg/m^3）	4.05	5.24	1.21	40
	排放速率（kg/h）	0.146	0.191	0.044	2.9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3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75	废气平均温度(℃)	13.0
废气平均流速(m/s)	22.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36356
平均动压（Pa）	442	平均静压（kPa）	-0.31
断面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排放浓度	mg/m^3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3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3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3	0.006	0.220	0.365	0.186
苯		mg/m^3	0.004	0.045	0.042	0.09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3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3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3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3	0.004	0.087	0.082	0.048
乙酸丁酯		mg/m^3	0.005	0.089	0.401	0.209
环戊酮		mg/m^3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3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3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3	0.006	0.382	0.637	0.081
对/间二甲苯		mg/m^3	0.009	1.01	1.37	0.185
邻二甲苯		mg/m^3	0.004	2.22	2.34	0.400
苯乙烯		mg/m^3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3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3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3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3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3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3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3	/	4.05	5.24	1.21
	排放速率	kg/h	/	0.146	0.191	0.04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2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_1	0.100	0.117	0.133	0.5
		下风向 G_2	0.234	0.267	0.217	
		下风向 G_3	0.400	0.434	0.367	
		下风向 G_4	0.334	0.300	0.350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22	恶臭（无量纲）	上风向 G_1	12	11	15	20
		下风向 G_2	11	14	12	
		下风向 G_3	15	11	12	
		下风向 G_4	13	15	1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厂内）（mg/m³）	生产车间 G_5	1.66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1.49		
			1.56		
			1.6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4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0	1.9	1.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	2.7	3.6
间,对-二甲苯	0.6	2.1	3.2	2.8
邻二甲苯	0.6	3.4	1.9	3.5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8.6×10^{-3}、9.7×10^{-3}、0.012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4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_2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3.9	15.7	4.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2	5.3	4.7
间,对-二甲苯	0.6	9.9	22.9	4.0
邻二甲苯	0.6	15.6	12.2	3.7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52、0.056、0.017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4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_3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1.8	8.5	10.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6	7.8	8.0
间,对-二甲苯	0.6	5.6	9.3	5.7
邻二甲苯	0.6	9.0	6.6	10.5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36、0.032、0.034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4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_4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8	8.1	6.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3	12.8	6.0
间,对-二甲苯	0.6	4.5	16.0	9.2
邻二甲苯	0.6	11.2	16.3	11.3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31、0.053、0.033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23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_1	0.117	0.083	0.167	0.5
		下风向 G_2	0.267	0.217	0.284	
		下风向 G_3	0.384	0.434	0.417	
		下风向 G_4	0.334	0.350	0.317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23	恶臭（无量纲）	上风向 G_1	11	13	13	20
		下风向 G_2	12	13	15	
		下风向 G_3	14	11	12	
		下风向 G_4	13	15	11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厂内）（mg/m³）	车间外通风处 G_5	1.51	6（1h 平均浓度值）	20（一次浓度值）
			1.48		
			1.59		
			1.56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2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_1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3	4.1	2.1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4	1.3	0.7
间,对-二甲苯	0.6	8.1	5.1	8.0
邻二甲苯	0.6	6.8	4.4	4.7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18、0.015、0.016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_2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7.8	9.6	18.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4.7	15.3	16.0
间,对-二甲苯	0.6	12.1	30.5	24.1
邻二甲苯	0.6	12.2	24.4	18.1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57、0.080、0.076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_3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2.5	20.9	15.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8	23.9	11.0
间,对-二甲苯	0.6	14.8	30.1	16.6
邻二甲苯	0.6	12.8	21.0	16.4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53、0.096、0.059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_4			
检测项目	检出限（μg/m³）	第一次（μg/m³）	第二次（μg/m³）	第三次（μg/m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4.6	12.7	21.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1	13.7	17.6
间,对-二甲苯	0.6	12.9	11.8	14.5
邻二甲苯	0.6	14.5	11.0	13.2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结果总和为 0.054、0.049、0.067 mg/m³，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1 m/s；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7 m/s；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昼间，晴，北风，最大风速：2.8 m/s；夜间，晴，北风，最大风速：3.6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3.22	N_1 北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60	65	49	55
	N_2 东厂界外 1 米处	风机	61		51	
	N_3 南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60		48	
	N_4 西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60		47	
2022.03.23	N_1 北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61	65	49	55
	N_2 东厂界外 1 米处	风机	63		52	
	N_3 南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61		47	
	N_4 西厂界外 1 米处	车间设备	59		4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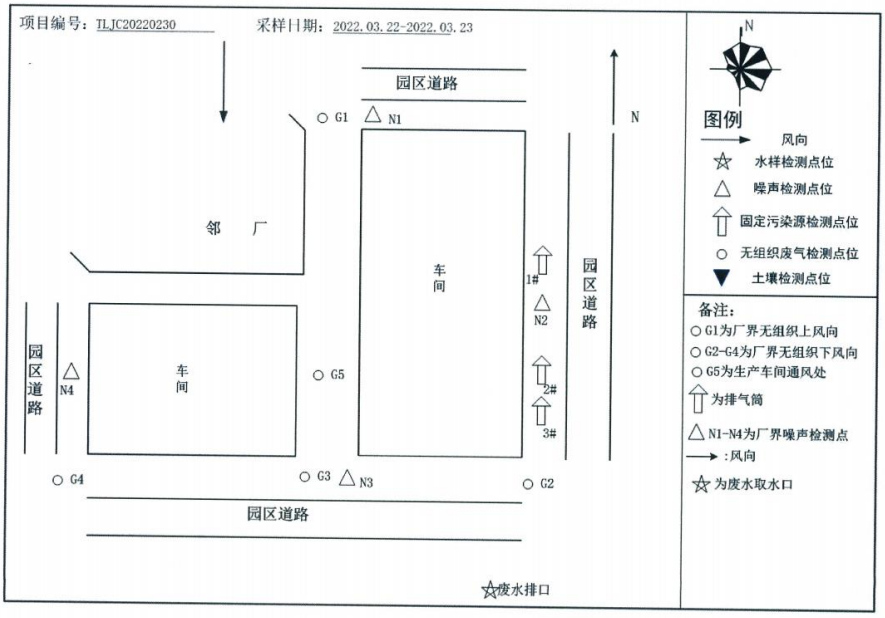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测量仪/SX736	TL-02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万分之一天平 /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多参数测量仪/SX736	TL-0110 TL-0215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3012 型	TL-0209/0210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8B 型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10 TL-0111 TL-0109 TL-0193/0194/0195/0196 TL-0008/0010 TL-0105/0106/0107 TL-0125/0126/0127/0128 TL-017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238 TL-0240 TL-0111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3.22-03.23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22	0.3	≤10
				320	318	0.3	
				331	329	0.3	
				331	322	1.4	
		氨氮（以 N 计）	mg/L	22.3	22.6	0.7	≤10
				22.3	22.7	0.9	
				21.7	21.9	0.5	
				21.7	22.1	0.9	
		总磷（以 P 计）	mg/L	0.59	0.60	0.8	≤5
				0.59	0.61	1.7	
				0.59	0.60	0.8	
				0.59	0.61	1.7	
		总氮（以 N 计）	mg/L	30.7	31.3	1.0	≤5
				31.5	32.3	1.3	
				30.7	31.9	1.9	
				31.5	30.3	1.9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03.22-03.23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03±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3.22-03.23	氨氮（以 N 计）	%	100	98.6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8.6	96.0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6	96.9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TLJC20220230

附表 4：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03.2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40	93.8	93.7	0.1	是
2022.03.2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40	93.8	93.8	0.0	是
			93.8	93.7	0.1	是

附表 5：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20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2	2	/	/
非甲烷总烃	10	/	/	/	/	2	20	2	100	2	2	2	2
恶臭	24	/	/	/	/	/	/	/	/	/	/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

关于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

1

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 “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VOCs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VOCs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00吨，CODcr≤0.1050吨，SS≤0.0600吨，氨氮≤0.0075吨，TN≤0.0105吨，TP≤0.0003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3582吨，VOCs≤0.0575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

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项目代码：2103-320621-89-01-983816)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4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2)环评表(书)一份；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计数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或COD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及处

1

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 2 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 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 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1562.4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超过核定量的 20%时，实际排水量高于核定量 120%的部分乙方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第三章。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而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1）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2）政府行为；

（3）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4）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2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在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不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 300 吨，容量费 3000 元；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容量费 5000 元；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收取容量费 10000 元（包含所有企业）。

第十六条、保证金是为保证甲方按时履行付费义务而预收一定金额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依据为上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或经双方预估第一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甲方为新建客户时）。该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当甲方不再排放污水时，且所有的账务清理完毕，该部分资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理价格：4 元 /吨 。 生活废水处理费价格：1.5 元/吨.

第十八条、工业废水以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为准，生活废水以自来水量减去工业废水量计算。

第十九条、乙方每月前十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迟延款项 0.1%/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第二十二条、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30日。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4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委托方（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3584890832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固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0513-88267757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6052526509

5

附件一：

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产品名称、数量(t/d)		年生产天数	
主要原辅材料、数量(t/d)		污水排放量(t/d)	
生活污水排放量(t/d)		应急池容积(m^3)	
流量计规格、型号	LZF-50	TOC 或 COD 型号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排污管、排放口位置图	见附件		
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指标	污水纳管标准	厂方提供数据	实测数据
PH	6-9	6~7	
COD(mg/l)	≤500	≤500	
BOD_5(mg/l)	≤300		
NH3-N(mg/l)	≤35	≤8	
总磷(mg/l)	≤8	≤1	
石油类(mg/l)	≤20		
特征污染因子(SS)	见 GB8979-1996		
其它污染因子	见 GB8979-1996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意见			
备　　注：	超标按： 《超标排放污水额外附加费收费标准》		

6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站。

三、协议期限：2022年 3 月 1 日至 2023年 3 月 1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 18400 元整（大写：壹万捌仟肆佰 元）。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付。（乙方按400元/桶/月收费，收费标准参照苏通科技产业园及其他园区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1)非生活垃圾掺和的（2)未按条件付款的（3)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的清运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按照每20人配置一只垃圾桶来计算，首次配桶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乙方按照甲方人数标准或要求配置到位，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乙方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续约。

九、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6210962787

日期：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收购合同

甲方：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彭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签约以下条例：

一、甲方将坐落在 滨海工业园区公司的全年刨花、木屑、木材全部交由海安彭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中途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三、甲方在规定的合同时间内不得停止乙方的收购，如私自停止合作，并出售给第三方，将按全年收购款的双倍赔偿给乙方。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产，乙方将按停产日期把合同将后延续相同时间。

四、乙方一次性付清全年收购款 20000 （贰万元整 ）。

五、甲乙双方自合同日起必须根据以上规定严格执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联系电话：0513-88271688

日期：

铭源 MINGYUAN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YZPW-210927-03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甲方：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

乙方：南通铭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海港村 7 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固废无害处置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处理产生的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环境安全和废物处置方面提供环保技术咨询、促进节能减排、制定处置或转移方案等相关事宜提供服务支持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责任：

a、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废物中含有的主要成份、生产工艺、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以及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必要的信息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b、甲方应严格执行工业废物转移相关管理要求，提前 7 日告知乙方收运要求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等。

c、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专业的指导及处置服务方案，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废物，将将工业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

1

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能有危险废物。

d、合同中所载明的服务内容应全部由乙方处置，在协议期间甲方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e、工业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及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2、乙方责任：

a、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向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并对相关处置单位所持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信息进行查实。

b、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业废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工业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的处置。

c、乙方服务内容包括取样、递送、分析、定制处置工艺、协助提交申请、服务咨询等并积极协助甲方与处置单位有效沟通以便降低各方成本。

d、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在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中提供专业指导。

e、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技术秘密以商业密码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及应急处置设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二、根据拟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相应内容及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吨）
1	一般工业固废	20	散装	500
备注：一般工业垃圾总重量不足 3 吨的情况下，运费由甲方支付。				

价格说明：

1、表中所列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用，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工业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 圆（ / 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协议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如在协议期内甲方未有协议中约

2

铭源 MINGYUAN

定的工业废物转移给乙方，则此款项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补偿乙方；

3、在合同期内，若转移废物超出合同所列数量，则按废物实际转移量另行收费；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按实际计算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费用；

5、处置单价不含税，税点另贴，增值税税率 6% ；

6、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加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结算账户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南通铭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海安农商行老坝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206210311010000094486}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2} 月{24}日至{2023}年{02}月{23}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或延迟导致本合同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

4.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合同其他事宜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

3

铭源 MINGYUAN

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3 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5.4 双方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铭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4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JSYH 2022 4

甲方：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公司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协议，预计在 2022 年产生以下危废：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预估量（吨/年）	包装形式
1	废砂纸	900-041-49	0.05	桶装
2	废过刷子及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3	废抹布手套	900-039-49	0.1	吨袋
4	废胶桶	900-041-49	0.05	吨袋
5	漆渣	900-252-12	0.0739	吨袋
6	污泥	772-006-49	1.319	吨袋
7	废包装桶（袋）	900-041-49	0.1	桶装
8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25	吨袋
9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吨袋
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894	吨袋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7.2858	吨袋
12	打磨收集尘	900-252-12	0.0319	吨袋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环保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处置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后续处置价格协议，处置协议的处置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废物处置协议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该费用可在甲方日后废物实际处置费用中扣除。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和约定数量交给乙方处置；
3. 乙方在甲方废物产生后发现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废物成分与实际不符的。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4-80527033
地址：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日期：	日期：

编号 3210840002021012601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1/1）

名称 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小春

经营范围 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084000J575-2

名　　称　江苏来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蓉　仅供公司阅览、备案使用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仅限 201-001-05、201-002-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31-002-16、#266-009-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8: 变动分析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10号目，租赁方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建有5幢厂房，本项目租赁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第三、五两幢厂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930.58平方米，其中第三幢厂房作为仓库和办公室，用做成品堆放及员工办公，第五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做木制品家具生产；购置电子开料锯、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2274H50R001Y。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18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228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8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22日竣工，于2021年10月26日开始调试生产，并公开公示调试生产声明。。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a.木加工粉尘（G1、G2）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木工粉尘通过各个工位的设置的集尘管道的吸风口，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收集尘处理；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 本项目白乳胶、热熔封边胶、腻子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封边胶，则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则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c. 批灰打磨粉尘（G7） 本项目批灰后木材表面需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产生粉尘，企业设有 2 台无尘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机打磨口自带的吸尘管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机打磨口吸尘管收集粉尘，未收集批灰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底漆打磨粉尘（G11）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经过干式打磨柜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粉尘，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 ①调漆废气（G8）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②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烘干废气（G9、G10、G12、G13）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和 1 间底漆色漆晾干房用于水性色漆、水性底漆的喷涂晾干。设置 1 间面漆喷房和 1 间面漆烘干房用于水性清面漆、水性白面漆的喷涂烘干。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整体换气收集。 底漆色漆喷房收集的漆雾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面漆喷房收集的漆雾分别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进行时，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处于密闭状态。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00 吨，CODcr≤0.1050 吨，SS≤0.0600 吨，氨氮≤0.0075 吨，TN≤0.0105 吨，TP≤0.000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3582 吨，VOCs≤0.057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2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木制品家具	木制品家具	无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3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a）	验收生产能力（t/a）	变化情况
1	木制品家具	18000 件	18000 件	无

3.2.2 储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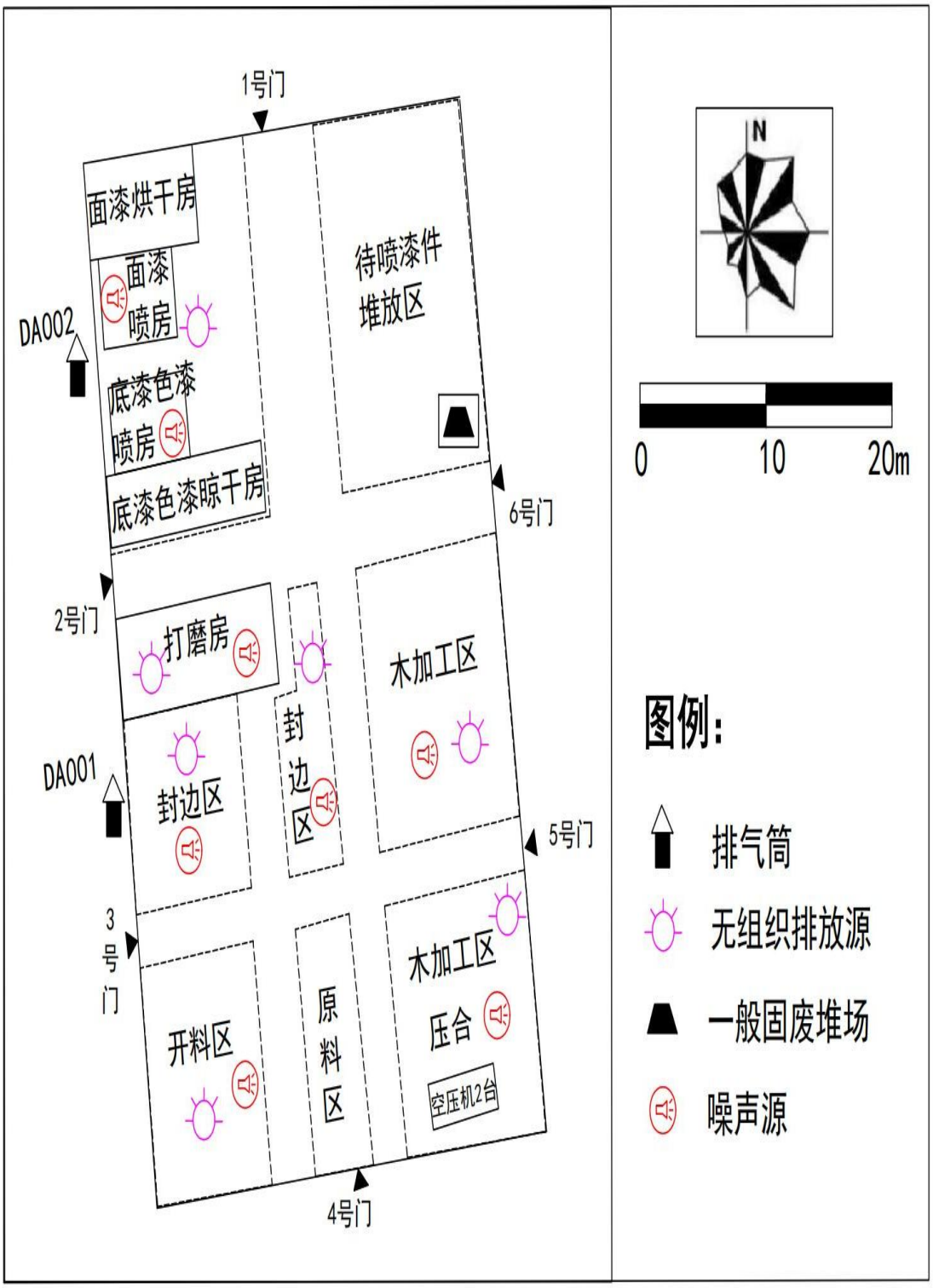
1号门
面漆烘干房
面漆喷房
DA002
底漆色漆喷房
底漆色漆晾干房
待喷漆件堆放区
6号门
2号门
打磨房
木加工区
封边区
封边区
DA001
5号门
3号门
开料区
原料区
木加工区
压合
空压机2台
4号门
N
0
10
20m
图例：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源
一般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 3.3-1 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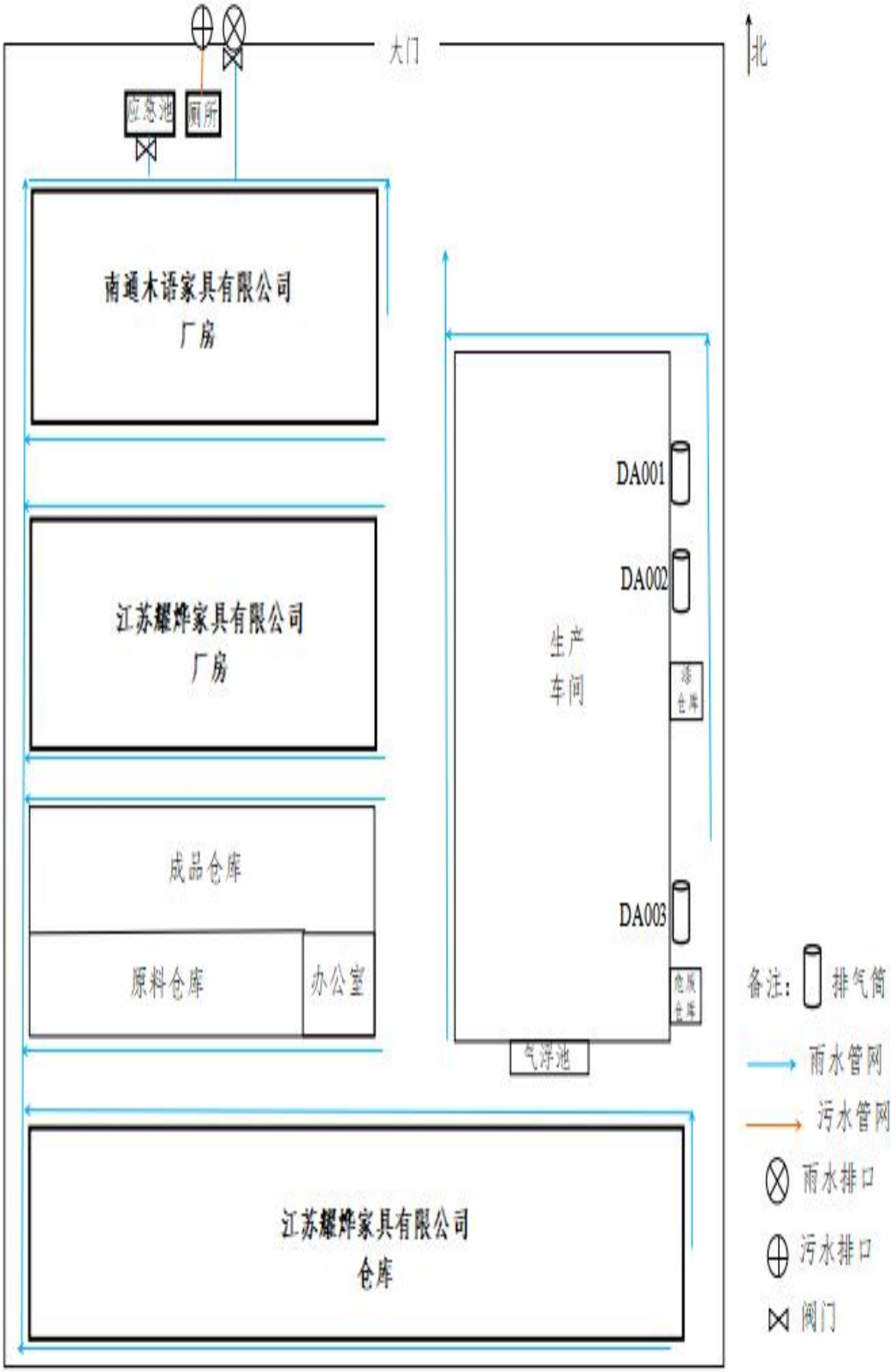

图 3.3-2 实际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1、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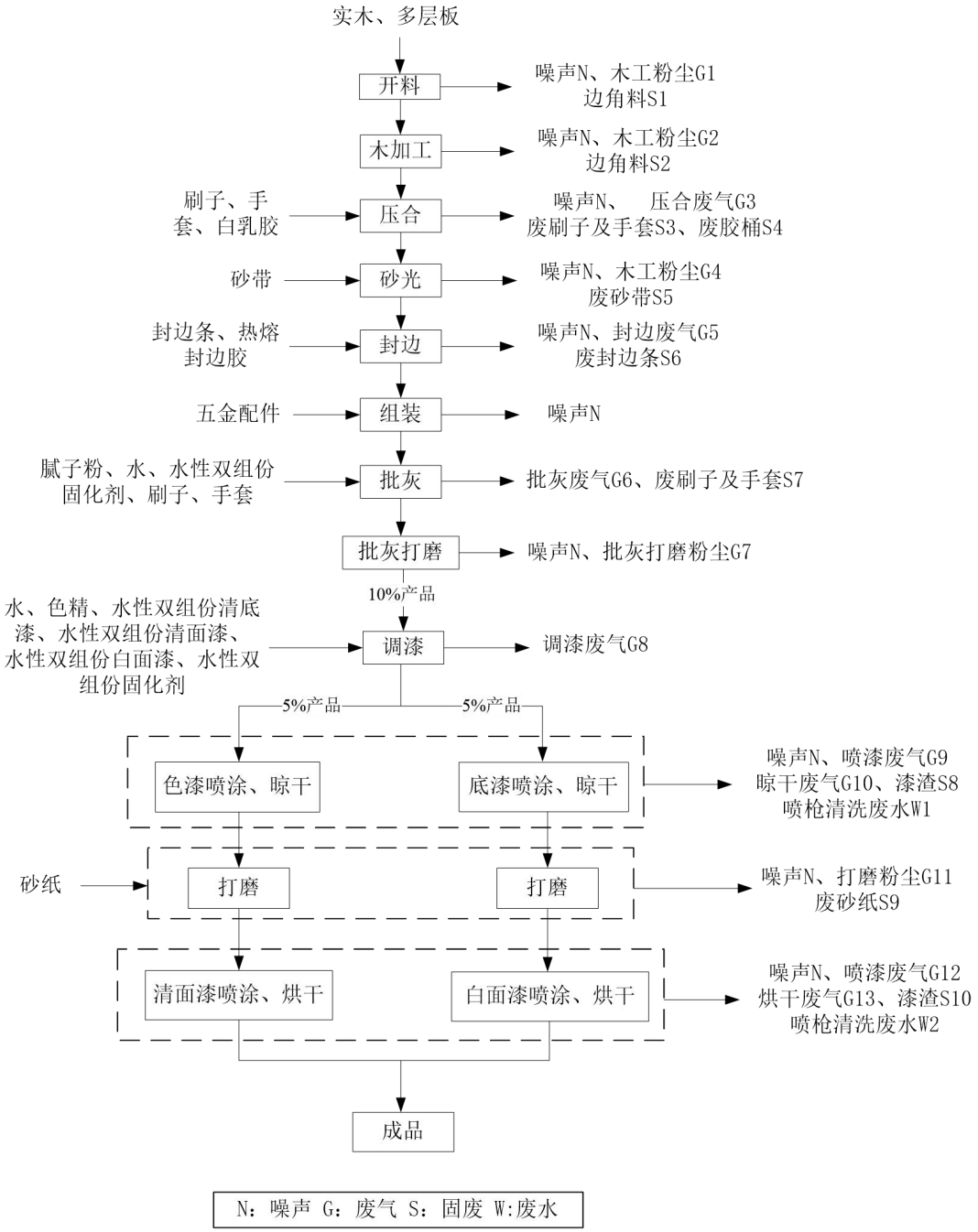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将外购的实木、多层板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电子开料锯、开料锯等设备进行裁切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2）木加工：将开料后的木材利用立铣、木工立铣机、排钻、多边钻、雕刻机、加工中心等对其进行开槽、造型、钻孔、表面花纹雕刻等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尘 G2、边角料 S2。

（3）压合：通过人工在上述木加工后的板材表面刷上白乳胶，由冷压机在常温下通过压力将板材粘合在一起，冷压时间约为 1~2h。此工序产生噪声 N、压合废气 G3、废刷子及手套 S3、废胶桶 S4。

（4）砂光：将上述压合后的板材通过砂光机进行砂光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的同时增加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以便制作成成品。砂光机工作过程中使用砂带。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 G4、废砂带 S5。

（5）封边：封边采用热熔封边胶，利用封边机将热熔封边胶加热熔化后，在板材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熔化时间约为 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此工序产生噪声 N、封边废气 G5、废封边条 S6。

（6）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板材和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7）批灰：批灰时将原料腻子粉、水性双组份固化剂、水按照 100:2:51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人工将腻子涂料批在组装好的半成品表面，填满木材表面可能存在的坑洼。批灰结束后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废气 G6、废刷子及手套 S7。

（8）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将批灰晾干后的半成品表面通过无尘打磨机进行批灰打磨，使木材表面变得较为细腻，以便底漆均匀附着。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打磨粉尘 G7。

（9）调漆：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约 10%的产品需进行水性漆喷涂。水性色漆、底漆、面漆调配均在密闭的调漆室内进行。水性底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色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色精按照 100：10：10：5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白面漆由水性双组份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清面漆由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8。

（10）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其中约 5%的产品进行色漆喷涂，约 5%的产品进行底漆喷涂。色漆、底漆喷涂过程在底漆色漆喷房中进行。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用于底漆、色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9、漆渣 S8、喷枪清洗废水 W1。

色漆、底漆喷涂后均在底漆色漆晾干房内常温下进行晾干，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0。

（11）打磨：将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内通过人工手持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噪声 N，打磨粉尘 G11，废砂纸 S9。

（12）清面漆、白面漆喷涂、烘干：本项目设置 1 间面漆喷房用于面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一道清面漆喷涂，底漆晾干后的产品进行一道白面漆喷涂。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2、漆渣 S10、喷枪清洗废水 W2。

清面漆、白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均在面漆烘干房内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 40℃左右。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3。

（13）成品：将面漆喷涂烘干后的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暂存。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对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喷漆、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置，调漆废气与喷漆、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采用干式打磨柜对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无尘打磨机对批灰打磨废气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帘废水 W3、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木工收集尘 S13、沉降尘 S14、打磨收集尘 S15；

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项目定期向水帘柜循环水池中添加絮凝剂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定期打捞污泥，经过絮凝沉淀的水帘废水 W3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约每 7 天进行气浮处理 1 次，此过程产生污泥 S16、气浮处理废气 G14，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在进行喷漆等工作时带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抹布清洁设备和工件上的油污，会产生废润滑油 S17、废油桶 S18、废抹布手套 S19；项目水性漆、固化剂、腻子粉、色精、絮凝剂、热熔封边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袋）S20；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 和生活污水 W4；

项目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15，危废仓库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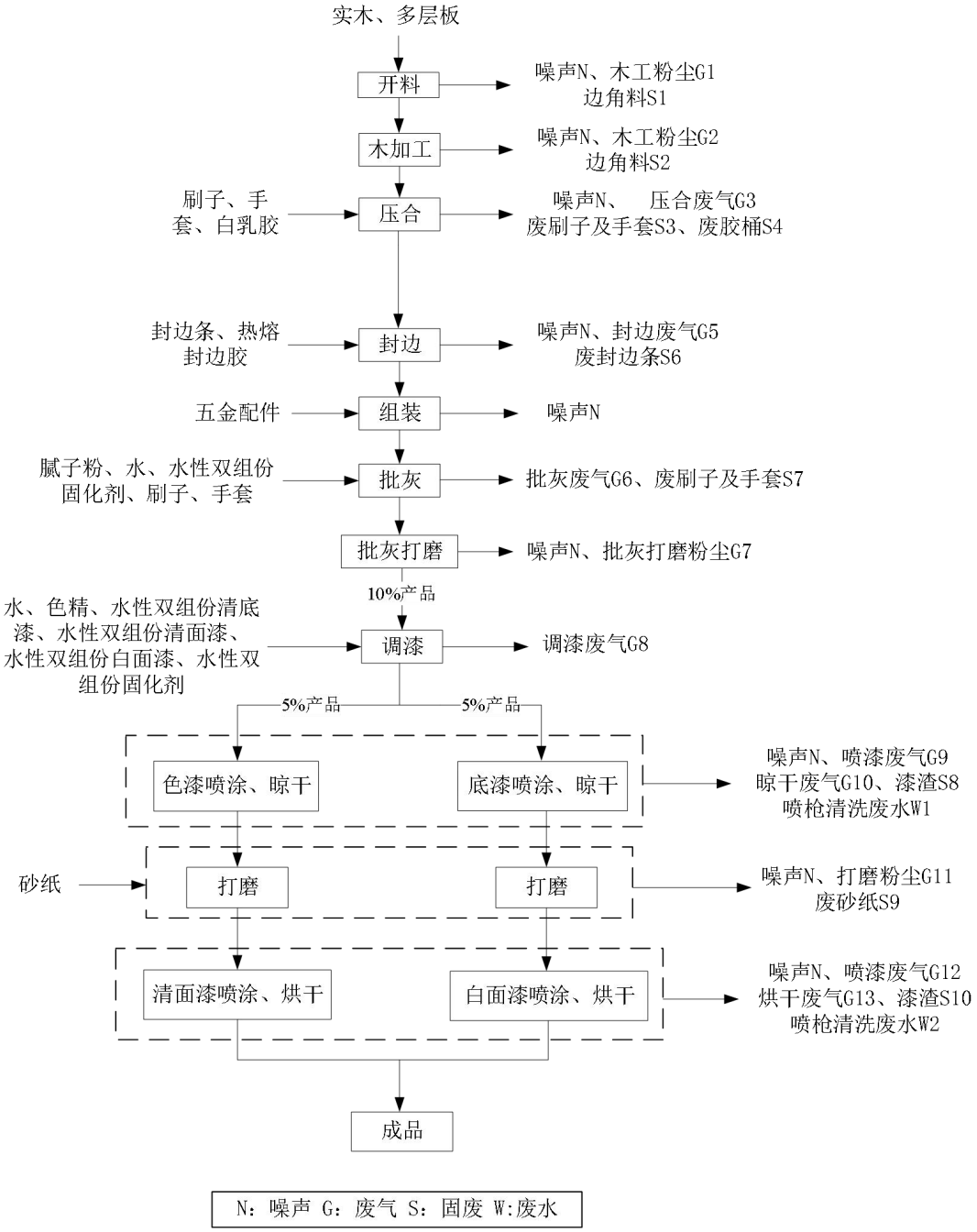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将外购的实木、多层板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电子开料锯、开料锯等设备进行裁切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 G1、边角料 S1。

（2）木加工：将开料后的木材利用立铣、木工立铣机、排钻、多边钻、加工中心等对其进行开槽、造型、钻孔等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木工粉尘尘 G2、边角料 S2。

（3）压合：通过人工在上述木加工后的板材表面刷上白乳胶，由冷压机在常温下通过压力将板材粘合在一起，冷压时间约为 1~2h。此工序产生噪声 N、压合废气 G3、废刷子及手套 S3、废胶桶 S4。

（4）封边：封边采用热熔封边胶，利用封边机将热熔封边胶加热熔化后，在板材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熔化时间约为 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此工序产生噪声 N、封边废气 G5、废封边条 S6。

（5）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板材和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6）批灰：批灰时将原料腻子粉、水性双组份固化剂、水按照 100:2:51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人工将腻子涂料批在组装好的半成品表面，填满木材表面可能存在的坑洼。批灰结束后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废气 G6、废刷子及手套 S7。

（7）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将批灰晾干后的半成品表面通过无尘打磨机进行批灰打磨，使木材表面变得较为细腻，以便底漆均匀附着。此工序产生噪声 N、批灰打磨粉尘 G7。

（8）调漆：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约 10%的产品需进行水性漆喷涂。水性色漆、底漆、面漆调配均在密闭的调漆室内进行。水性底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色漆由水性双组份清底漆、固化剂、水、色精按照 100：10：10：5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白面漆由水性双组份白面漆、固化剂、水按

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清面漆由水性双组份清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8。

（9）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其中约 5%的产品进行色漆喷涂，约 5%的产品进行底漆喷涂。色漆、底漆喷涂过程在底漆色漆喷房中进行。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用于底漆、色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9、漆渣 S8、喷枪清洗废水 W1。

色漆、底漆喷涂后均在底漆色漆晾干房内常温下进行晾干，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0。

（10）打磨：将色漆、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内通过人工手持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噪声 N，打磨粉尘 G11，废砂纸 S9。

（11）清面漆、白面漆喷涂、烘干：本项目设置 1 间面漆喷房用于面漆喷涂，配置 2 把喷枪（一备一用），色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一道清面漆喷涂，底漆晾干后的产品进行一道白面漆喷涂。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2、漆渣 S10、喷枪清洗废水 W2。

清面漆、白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均在面漆烘干房内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 40℃左右。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3。

（12）成品：将面漆喷涂烘干后的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暂存。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对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对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进行处置；采用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对

喷涂、晾干/烘干废气进行处理；采用干式打磨柜对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无尘打磨机对批灰打磨废气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帘废水 W3、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木工收集尘 S13、沉降尘 S14、打磨收集尘 S15；

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项目定期向水帘柜循环水池中添加絮凝剂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定期打捞污泥，经过絮凝沉淀的水帘废水 W3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约每 7 天进行气浮处理 1 次，此过程产生污泥 S16、气浮处理废气 G14，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在进行喷漆等工作时带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抹布清洁设备和工件上的油污，会产生废润滑油 S17、废油桶 S18、废抹布手套 S19；项目水性漆、固化剂、腻子粉、色精、絮凝剂、热熔封边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袋）S20；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 和生活污水 W4；

项目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15，危废仓库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变动情况：调漆废气在各个喷漆房内进行，不是在单独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增加一级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没有变，排气筒原来与木加工粉尘合用，实际是单独的一根排气筒，不增加污染物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4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设计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用途
1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醇酯-12、丙二醇、消泡剂、防霉杀菌剂、水，密度1.06g/cm^3，20kg/桶	液态	1.636	1.636	0.4	喷涂
2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消光粉、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增稠剂、消泡剂、润湿剂、异噻唑啉酮衍生物、水，密度1.1g/cm^3，20kg/桶	液态	0.52	0.52	0.2	喷涂
3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钛白粉、增稠剂、消泡剂、杀菌剂、水，密度1.1g/cm^3，20kg/桶	液态	0.51	0.51	0.1	喷涂
4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75-8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0.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20%，密度1.1±0.02g/cm^3，20kg/桶	液态	0.2656	0.2656	0.1	喷涂
5	色精	颜料17%-19%、二萘酚11%-13%、水70%、尿素0.5%，密度0.94g/cm^3，10kg/桶	液态	0.0268	0.0268	0.01	喷涂
6	腻子粉	原子灰，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50%、颜料45%、助剂5%，密度1.4g/cm^3，20kg/桶	固态	0.1	0.1	0.04	批灰
7	热熔封边胶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密度1.3g/cm^3，20kg/袋	固态	0.3	0.3	0.08	封边
8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聚乙烯醇、水，密度1.05g/cm^3，20kg/桶	液态	0.6	0.6	0.1	压合
9	多层板	常规规格为1220×2440×20mm	固态	100m^3	100m^3	20m^3	家具生产
10	实木	厚度一般为2.5、3.5、4.5、5.0、5.5、6.5cm	固态	100m^3	100m^3	20m^3	
11	封边条	PVC封边条；100m/卷	固态	60000m	60000m	1000m	封边
12	五金配件	五金	固态	0.5	0.5	0.01	试装

13	絮凝剂	PAC、PAM，25kg/袋	固态	0.07	0.07	0.05	水帘废水处理
14	砂纸	磨料：氧化铝/碳化硅	固态	4000 片	4000 片	1000 片	底漆打磨
15	砂带	树脂砂带	固态	3000m^2	3000m^2	300m^2	砂光
16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液态	0.025	0.025	0.025	设备维护
17	刷子、抹布、手套	纤维	固态	0.2t	0.2t	0.04t	员工工作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来源	变动情况
1	木工车间	开料	电子开料锯	6kw	1	1	外购	/
2			开料锯	4kw	4	4	外购	/
3		木加工	立铣	5.5kw	2	2	外购	/
4			加工中心	7.5kw	1	1	外购	/
5			雕刻机	220w	1	0	外购	取消
6			排钻	4.5kw	1	1	外购	/
7			多边钻	7kw	1	1	外购	/
8			木工立铣机	4kw	1	1	外购	/
9		压合	冷压机	4kw	4	4	外购	/
10		砂光	砂光机	700W	1	0	外购	取消
11		封边	封边机	5kw	2	2	外购	/
12	涂装车间	批灰、底漆打磨	无尘打磨机	800W	2	2	外购	/
13			手持打磨机	200W	2	2	外购	/
14			打磨房	16m*7m*2m	1	1	新建	/
15		调漆	调漆室	2m*2.5m*2m	1	1	新建	/

16		喷漆	喷枪	140mL/min	4 把（其中 2 把备用）	4 把（其中 2 把备用）	外购	/
17		底漆、色漆	底漆色漆喷房	8m*6m*2m	1	1	新建	/
18			底漆色漆晾干房	10m*3m*2m	1	1	新建	/
19		面漆	面漆喷房	8m*6m*2m	1	1	新建	/
20			面漆烘干房	16m*7m*2m	1	1	新建	/
21	辅助工程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5.5kw，6.0m^3/min	2	2	外购	/
22		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装置	2t/d	1	1	外购	/
23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室内）	800m^3/h；14000m^3/h；15000m^3/h（2 台合计风量）；1000m^3/h，4 台	8	8	外购	/
24			风机（室外）	15000m^3/h（中央除尘系统）	1	1	外购	/

本项目取消雕刻机、砂光机，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

废气：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

（DA001）；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变动后：

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没有发生变化。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变动后，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

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变动前后，废水处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无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漆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砂带、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后，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取消砂光机，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环评应急池 80m^3，实际 110m^3，不属于重大变动。

4、结论

表 6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table>
<tr><th>变动类别</th><th>重大变动认定条件</th><th>有无重大变动</th><th>环评设计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th></tr>
<tr><td>性质</td><td>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无</td><td>[C2110]木质家具制造</td><td>[C2110]木质家具制造</td><td>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td></tr>
<tr><td rowspan="3">规模</td><td>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 rowspan="3">无</td><td>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td><td>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td><td>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td></tr>
<tr><td>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td><td>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td><td>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td></tr>
<tr><td>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 colspan="3">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td></tr>
<tr><td>地点</td><td>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无</td><td colspan="3">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td></tr>
</table>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原辅料数量未增加；	本项目取消雕刻机、砂光机，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压合、封边、批	**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	调漆废气在各个喷漆房内进行，不是在单独的房间内进行，调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增加一级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没有变，排气筒原来与木加工粉尘合用，实际是单独的一根排气筒，不增加污染物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公司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本项目取消砂光机，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应急池 80m^3，实际 110m^3，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及清下水经收集排入北凌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环港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中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确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评价范围：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处 1500 米的河段。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环港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和环评保持一致。评价范围也和环评保持一致。

2、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7。

表 7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3582
	VOCs	0.0575

变动后，颗粒物、VOCs 合计见表 8。

表 8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总量合计表（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2587
	非甲烷总烃	0.0542

由上文可知，变动前后，污染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2、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变动后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四、结论

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发生变动后，环评结论没有发生变化。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9: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